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
場地及設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(以下簡稱本系)場地及設備妥善管理充份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借用資格：本系師生因教學、研究、活動或公務之需均得借用，校外團體單位如需借用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使用分類及申請時間
 - (一) 場地
 1. 上課使用：本校開設課程排定使用者，由本系優先排定使用時段，不須另行登記。
 2. 非上課使用：開放登記(本系師生優先)，除臨時公務需用外，採預先登記制。
 - (1) 一般時段(08:00~17:00)：無需支付管理人員費用
 - (2) 夜間(17:00~21:00)及假日：非本系師生使用需支付管理人員費用(依勞動部時薪規定)。
 3. 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~12:00，13:00~17:00。
 - (二) 設備
 1. 因上課、活動或公務需使用設備或器材應向本系借用並登記。
 2. 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~12:00，13:00~17:00。
- 四、場地設備使用管理
 - (一) 各專業教室固定上課時間教師免申請，但該時段授課教師需負責該教室設備安全及正常使用，若設備故障應填報維修單送至辦公室，並負責要求學生維護教室環境清潔。
 - (二) 各專業教室固定設備僅限於該教室使用，不得攜出。
 - (三) 場地及設備使用以教學為優先，若個人使用時間與上課衝突，本系得予拒絕或要求更改時間。
 - (四) 電競、電腦、導播等多媒體遊戲相關設備：使用者使用前需先了解使用方法。
 - (五) 其它器材：需由教師或具相關證照之人員方得借用，且需依相關器材使用規定正確操作。
- 五、歸還程序：歸還時經清點借用器材和數量無誤後，由本系人員簽收。
- 六、歸還期限
 - (一) 借用場地之鎖匙及教學器材限當日使用當日歸還。
 - (二) 電競、電腦、導播等多媒體遊戲相關設備借用，需於三日內歸還，如使用時間需超過三日，得以續借一次，續借以三日內為限，逾期不還者將停止當學期借用權(含國定例假日)，特殊狀況除外。
- 七、損害賠償
設備借用期間，其安全與維護由借用人負責，如有未善盡保管及使用之責，若有損壞遺失，由借用人負修護或原價賠償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